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16—023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1、根据《国资委关于清理和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的通知》（国资发改革[2013]208号）以及新疆天山建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的总体要求，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，充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河管道”）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清算、注销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清算、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清算、注销主体介绍

公司名称：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皮墨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栾秀英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2003年7月22日

经营范围：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，化学管材等各种输排水管道的制造、运输、安装及其异型管件、配件开发制造，水泥制品，水工金属结构（钢结构、机械设备）及其它化工建材产品生产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天河管道90%的股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河管道10%的股权。

经营情况（未经审计）：截止2016年3月31日，天河管道总资产3279.27万元，净资产2249.70万元，负债1029.57万元，净利润为-19.10万元。

三、本次清算、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清算、注销完成后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天河管道的清算、注销等相关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